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160號4樓 (福華大飯店405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三、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四、105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五、「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5
玖、附錄	48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條文	5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 4 樓（福華大飯店 405 會議室）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桃園觀音廠之土地原來係向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安」)承租並興建廠房，為降低營運不確定性與長久穩定性考量，及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與瑞安簽約購買土地 1,052.095 坪及附屬建築物 21.226425 坪，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91,006,218 元。

2.本案已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相關資料提交 105 年 12 月 26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承認。

3.已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 四 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4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35 元至 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7,695,59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7 頁(附件一)、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4 頁(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1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4,367,168 元，減計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22,155,871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66,523,039 元，已逾 106 年 3 月 27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1,580,000 元之二分之一。

2.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4,367,168)
加：本期稅後淨損	(322,155,8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6,523,0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茲為公司實務運作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屆滿，為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任期至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同時解任。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5 日止。
(四) 本次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7 頁(附件六)。
(五)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就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主要內容，擬依股東常會選任結果當場補充說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05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國內市場在地深耕與海外重要市場的領證推陳；國內市場方面，與台灣總經銷共同合作，以本公司主導與投資台灣行銷活動配合總經銷負責業務執行的策略方式，大幅提升市場經營力，使市場淨銷售量相較於去年度成長 29.3%。有別於去年國內的重要政策計有：建置有效性的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學界病性檢測單位訂立合約以偕同服務客戶、針對各區經銷商規畫有效提升銷售力道之行銷活動、各區技術業務人員的到位與提供完整職能訓練等，以此全新的經營模式持續提升公司品牌經營之良好形象。海外市場方面，雖逢俄羅斯代理商內部變動而無力配合市場經營與菲律賓代理商臨陣競品的低價銷售衝擊，本公司仍臨危重振經營定位與方向；俄羅斯方面，除積極審慎評估各方人選代理商且已順利轉移代理權予新代理商外，亦順利確認取得 106 年第一季訂單，預計與此較屬壯年期的新代理在未來配合上的彈性與力道將更穩固，將使眼前數個目標客戶的經營更具持續推進力；菲律賓方面，除仍持續執行大型規模豬場的試驗外，更積極布局中型場的銷售策略與擬定條件性的市場價格策略，預計將可於 106 年展現重整後之市場銷售動能。105 年台灣年度出貨量為 1,350,000 劑，整體 105 年度之總出貨劑量為 1,598,850 劑。

重要市場的領證推陳方面，105 年度本公司持續推進 PRRSFREE™ 亞洲各國的產品查驗登記，韓國產品登記之田間試驗順利於下半年開始執行，預計 106 年中可完成並順利領證；泰國已通過專家審查，進入產品品質與效力測試階段，年底並偕新立之當地有力代理商共同與政府官員做細節溝通，以期排除爭議、規避可能費時的田間試驗，加速流程以利 106 年第三季順利領證。預期此兩重點國家 106 年陸續領證後，將大幅提升整體業績。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其他東南亞目標國如馬來西亞、越南等，因應可能的制度面下造成的產品登記進度延遲，除正積極談判新的有力代理商以共解決當地政規障礙外，已著手執行另一管道穿透策略-探詢東南亞整體區塊合作夥伴或利用周邊國如緬甸、柬埔寨等的先置布局為目標。

中國、日本及歐美地區之營業進度上，本公司持續積極邀約合作夥伴以多項經營策略進行可能的合作模式，包含產品登記、代理權、共同投資、技術轉移等；中國方面，105 年進行至少兩家廠商的對談後，目前正進行下一階段的產品測試並以共同投資為現階段目標；日本方面，偕當地本土並具專業國際服務能量之顧問公司，進行產品文件之審閱並同步以自行開發、顧問協助近距離溝通之方式商邀當地大廠商進一步商談可能的合作模式，以產品進軍日本市場為根基目標；歐美方面，商業夥伴連結上除原來藉著美國顧問之力已與第一大外商 Zoetis 進入產品測試階段外，隨著年底內部事業開發人員的到位，本公司一面自行持續商邀前五大外商進行技術對談，另一面更不斷自主開拓歐美各廠商，目前已網羅近 25 家廠商意願商談者，期從中推進開拓技術轉移、代理權等之業務。美國產品登記於 105 年完成目標產品之文件表格謄寫與修整，目前進入送件前 CRO 顧問二度審閱，進度樂觀。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登記進度上，「CIRCOFREE™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從 103 年底遞送查驗登記文件至今，於今年 105 年底已獲進展，文件正式通過審核，預計明年 106 年度進行政府主持之田間委託試驗最為領證前終點站；「PCCOM™ 雙寶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 (PRRS) 及豬環狀病毒感染症 (PCV2) 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亦已於 105 年防檢局要求補件下，同步與上述之 CIRCOFREE™ 文件整飭到位，以期大幅縮短未來審核時間，並計於 106 年初遞出補件；「HCFREE™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依規劃於 105 年遞交查驗登記資料予防檢局進行文件審核；以生產病毒類傳統疫苗為主的屏東廠，105 年完成第一支且為家禽產業最重要的 ND 新城雞瘟疫苗的產品登記文件，亦於年底遞交防檢局進行查驗登記。由於豬瘟 E2 疫苗與家禽 ND 疫苗皆屬舊藥登記流程，故領證所需時間可望大幅縮短。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024 仟元，較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7,505 仟元減少了 2,481 仟元，減少幅度約為 6.62%；當期營業淨損為 230,909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 193,220 仟元增加了 37,68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9.51%。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高階生物技術新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爆發之能量。

項目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5,024	37,505	
營業毛利(損)	(21,014)	(17,937)	
營業淨利(損)	(230,909)	(193,220)	
稅後淨利(損)	(322,156)	(176,420)	
資產報酬率(%)	(48.34)	(18.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23)	(19.5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31.14)	(26.10)
	稅後淨利(損)	(43.44)	(23.83)
純益率(%)	(919.81)	(470.39)	
每股虧損(元)	(4.41)	(2.40)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觀音廠承接綠膿桿菌外毒素專利平台技術概念，進一步致力於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進行其他重大疫病次單位疫苗之開發計畫，包括：

- CIRCOFREE™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103 年遞交產品登記，105 年已通過專家技術審查會審議，待執行委託試驗。
- PCCOM™ 雙寶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及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105 年已針對防檢局補件要求，完整整飭文件，以期一次到位。
- HCFREE™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已完成委託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之攻毒試驗，成效明確，105 年已遞交產品查驗登記。
- PRRSII™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為 PRRSFREE™ 之第二代抗原強化疫苗，免疫效果更佳，105 年已完成所有相關研發試驗與文件，預計明年 106 年遞交產品查驗登記。
- 由農科院技轉之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P)與豬黴漿菌肺炎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瑞寶基因自行研發之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ED)、2 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RRSII+PCV2II)等次單位疫苗及混合疫苗，105 年已陸續啟動各項研發工作，將陸續完成各項疫苗研發試驗，依各規劃開發進度，進行後續產品登記程序。

2. 本公司長治廠專注於家禽病毒類抗原製程、佐劑與載體平台之研

發，目前雞新城病(ND) 疫苗於 105 年已遞交產品查驗登記；唯為集中資源，提昇公司營運效能，屏東長治廠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先行停工；相關家禽疫苗之研發工作將轉進桃園觀音廠，成果將繼續保存於本公司，故對本公司技術應無重大影響。

二、106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銷售市場上，本公司積極鎖定亞洲重要市場如韓國、泰國，推進加速 PRRSFREE™ 產品查驗登記進度，並深入掌控代理商上市前後技術面、行銷面、業務面之銷售計劃，期能在各方人力、物力的完整配合下，臻至 106 年銷售業績上的大放異彩；國內經營則除了繼續強化內部技術業務人員訓練、主控市場行銷策略外，並以末端農場客戶為目標，進行直接穿透，執行各項行銷活動，試圖近距離掌握市場以利未來發展策略。此外，繼續深耕國內學界政界關係以持續進行病性檢測合作服務客戶、農場試驗合作與邀約指標學者專家舉辦農民演講，以期能藉力加速拓展海內外市場。

研發部門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現有專利技術及概念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疫苗之研發，如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ED)、豬黴漿菌肺炎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同時開發適用於不同疫苗特性之最適佐劑；除經濟動物外，亦投入市場規模日趨增加之寵物疫苗開發，目前已有針對犬乳腺癌之治療型疫苗進行臨床試驗中；此外，研發團隊更積極開發新一代疫苗技術平台，包括桿狀病毒表現平台、痘病毒表現平台與腺病毒表現平台，期以效果更好的動物用疫苗，造福農民。

(二) 重要政策

1. 持續落實研發專案管理計畫，投入其他動物疾病疫苗與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並致力於提升研發速度，縮短上市時程，展現技術競爭優勢。
2. 持續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改善產品製程以節省人力、時間，以期降低成本，全面提升生產效能，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3. 加速 PRRSFREE™ 於海外各國查驗登記領證流程，多方開啟國際市場的銷售許可，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與強化其他商業合作談判力道。
4. 自有品牌銷售策略上，偕同有力之代理商推進領證速度，並共商規劃在地化的銷售布局、定時掌控執行進度，期落實產品行銷活動、專業技術客戶服務與業務人員激勵策略，以達產品上市一舉成功之目的。
5. 持續審慎選擇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以共同投資為首要策略，期能以高生物科技技術之優勢，促成廣大中國市場之經營。
6. 歐美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代理權等進行公司自主開拓商業合作對象，並搭配本公司研發實力的迅速優勢，推陳新一代產品的技術對談與合作模式商議，以利技術銷售全球策略之實現，提升公司能量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6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本公司在技術面、營銷面所累積經驗並考量產品登記、新產品規劃及外在環境變化所預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研發新式動物疫苗技術，並持續探測市場最新需求、成功接軌市場，維持創新研發之市場優勢，提升競爭力。
- (二) 持續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整合國內技術能量，掌握生物科技發展趨勢，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維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優勢。
- (三) 依據公司品牌發展計劃，完善企業管理制度、人才培育與留才計畫，打造本公司成為動物保健產業之疫苗領導品牌。
- (四) 積極以創發利基產品，偕全球名前大廠以商業合作策略，加速全球技術或產品之佈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動物用疫苗市場前景一片看好，現有的大廠競爭一致推向開發中國家市場，然具高技術門檻且具利基市場之產品卻少有出現，加以近年來仍有不少動物傳染性疾病仍無法有效控制且造成極大損失，因此原有低技術性產品將面臨低價競爭，而高技術門檻之利基產品將會是未來動保市場的主流，此也是本公司在商邀全球商業合作夥伴時，各大廠商希冀尋求合作之根源，因此本公司迅速且特殊的研發能量，與開放式的商談合作，將提供全球市場許多利器，以促使全球動物產業走過躍進期。

法規面的變動與不確定性，已著手密切與國內外專家交流並藉當地有力經營者掌握法規與市場脈動，而能適時因應法規變動，調整經營地域之策略，以降低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即是以人用藥廠 cGMP 高規格打造，並朝向歐盟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PIC/s)的規範作業，除國內其他同業老廠已無力競爭之外，經 105 年顧問專家之實地查驗，本公司工廠之規格亦遠超越海外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眾多動物疫苗廠，相信此先見之舉將更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提升產品之國

際競爭力。

動物產業整體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力，在此利多將吸引資金挹注的氛圍下，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國際同業之研發技術，與高品質之產品為營運主幹，搭配研發實力的迅速優勢，結合具創新並能依時依地制宜的行銷策略及銷售管道，促使短期擴大全球營運版圖，並積極耕耘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之動物生技指標公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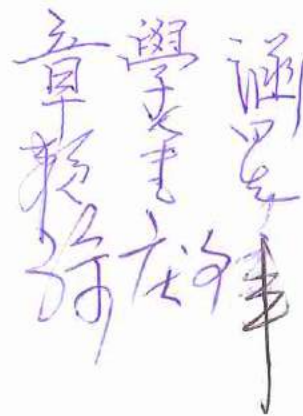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學涵

監察人：賴金星

監察人：孫慶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11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142	46	\$	254,817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200	1		4,2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5	-		1,953	-
130X	存貨	六(三)		24,533	5		31,223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51	1		3,7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44,292	9		217,439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8,443</u>	<u>62</u>		<u>513,401</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0	-		1,0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8,151	29		266,329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134	3		13,9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818	4		16,8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八		11,463	2		11,0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596</u>	<u>38</u>		<u>309,185</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510,039</u>	<u>100</u>	\$	<u>822,586</u>	<u>100</u>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12	-	\$	76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3	-		420	-
2170	應付帳款			693	-		2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218	7		27,60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9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1		1,9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259</u>	<u>8</u>		<u>31,918</u>	<u>4</u>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151	-		1,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1</u>	<u>-</u>		<u>1,6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410</u>	<u>8</u>		<u>33,518</u>	<u>4</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41,580	145		740,430	9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51,237	69		650,652	79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566,523)	(111)	(544,367)	(66)
3400	其他權益			31	-		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7,696)	(11)	(57,696)	(7)
3XXX	權益總計			<u>468,629</u>	<u>92</u>		<u>789,068</u>	<u>9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0,039</u>	<u>100</u>	\$	<u>822,5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024	100	\$	37,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56,038)	(160)	(55,442)	(148)
5900 營業毛損		(21,014)	(60)	(17,937)	(48)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61)	(143)	(35,007)	(93)
6200 管理費用		(37,124)	(106)	(35,444)	(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75)	(350)	(104,516)	(2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860)	(599)	(174,967)	(466)
6900 營業損失		(230,874)	(659)	(192,904)	(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320	52		20,119	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六)	(109,567)	(313)	(3,314)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	-	(3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82)	(261)		16,484	44
8200 本期淨損		(\$	322,156)	(920)	(\$	176,420)	(4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74)	(920)	(\$	176,362)	(47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4.41)	(\$		2.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4.41)	(\$		2.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8,780	\$ 642,221	\$ 4,415	\$ 394	(\$ 367,947)	(\$ 9)	\$ -	\$ 1,017,8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1,650	4,298	(4,298)	-	-	-	-	1,6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3,622	-	-	-	-	3,622
	本期損益	-	-	-	-	(176,420)	-	-	(176,42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	-	5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57,696)	(57,6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430</u>	<u>\$ 646,519</u>	<u>\$ 3,739</u>	<u>\$ 394</u>	<u>(\$ 544,367)</u>	<u>\$ 49</u>	<u>(\$ 57,696)</u>	<u>\$ 789,068</u>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0,430	\$ 646,519	\$ 3,739	\$ 394	(\$ 544,367)	\$ 49	(\$ 57,696)	\$ 789,0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00,000)	-	-	300,000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1,150	3,014	(3,014)	-	-	-	-	1,1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585	-	-	-	-	585
	本期損益	-	-	-	-	(322,156)	-	-	(322,15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1,580</u>	<u>\$ 349,533</u>	<u>\$ 1,310</u>	<u>\$ 394</u>	<u>(\$ 566,523)</u>	<u>\$ 31</u>	<u>(\$ 57,696)</u>	<u>\$ 468,62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2,156)	(\$ 176,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43,755	41,722
攤銷費用	六(七)	4,272	3,84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115)	(13,187)
減損損失	六(十六)	87,493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	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9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800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六(十一)	585	3,6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2,035
其他應收款		(1,154)	(1,382)
預付款項		(1,482)	910
存貨		6,690	(2,278)
其他流動資產		(80)	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	-
應付帳款		481	(8)
其他應付款		9,074	4,4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	(1,248)
其他流動負債		(982)	(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455)	(137,077)
本期收取利息		10,197	13,172
本期支付利息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258)	(123,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227	(181,6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11,304)	(21,61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二)	(7,106)	(1,5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382	(206,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	-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50	1,650
庫藏股買回		-	(57,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1	(56,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75)	(386,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817	641,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42	\$ 254,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13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建宏

曾惠瑾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172	47	\$	256,029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200	1		4,2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5	-		1,953	-
130X	存貨	六(三)		24,533	5		31,223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51	1		3,7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44,292	9		217,439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9,473</u>	<u>63</u>		<u>514,61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8,151	29		266,329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4,134	3		13,9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818	3		16,8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及八		11,463	2		11,0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566</u>	<u>37</u>		<u>308,102</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510,039</u>	<u>100</u>	\$	<u>822,715</u>	<u>100</u>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12	-	\$	76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3	-		420	-
2170	應付帳款			693	-		2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6,218	7		27,73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9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1		1,9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259</u>	<u>8</u>		<u>32,047</u>	<u>4</u>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151	-		1,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1</u>	<u>-</u>		<u>1,6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410</u>	<u>8</u>		<u>33,647</u>	<u>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1,580	145		740,430	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51,237	69		650,652	7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九)	(566,523)	(111)	(544,367)	(66)
3400	其他權益			31	-		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7,696)	(11)	(57,696)	(7)
3XXX	權益總計			<u>468,629</u>	<u>92</u>		<u>789,068</u>	<u>9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0,039</u>	<u>100</u>	\$	<u>822,7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024	100	\$	37,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九)(十)(十七)(十八)及 七	(56,038)	(160)	(55,442)	(148)
5900 營業毛損		(21,014)	(60)	(17,937)	(4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 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61)	(143)	(35,007)	(93)
6200 管理費用		(37,159)	(106)	(35,760)	(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75)	(350)	(104,516)	(2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895)	(599)	(175,283)	(467)
6900 營業損失		(230,909)	(659)	(193,220)	(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8,320	52		20,119	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十 五)	(109,567)	(313)	(3,314)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47)	(261)		16,800	45	
8200 本期淨損		(\$	322,156)	(920)	(\$	176,420)	(4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74)	(920)	(\$	176,362)	(47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4.41)	(\$		2.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		4.41)	(\$		2.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8,780	\$ 642,221	\$ 4,415	\$ 394	(\$ 367,947)	(\$ 9)	\$ -	\$ 1,017,8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650	4,298	(4,298)	-	-	-	-	1,6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3,622	-	-	-	-	3,622	
本期損益	-	-	-	-	(176,420)	-	-	(176,42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	-	5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57,696)	(57,6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430</u>	<u>\$ 646,519</u>	<u>\$ 3,739</u>	<u>\$ 394</u>	<u>(\$ 544,367)</u>	<u>\$ 49</u>	<u>(\$ 57,696)</u>	<u>\$ 789,068</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0,430	\$ 646,519	\$ 3,739	\$ 394	(\$ 544,367)	\$ 49	(\$ 57,696)	\$ 789,0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300,000)	-	-	300,000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150	3,014	(3,014)	-	-	-	-	1,1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585	-	-	-	-	585	
本期損益	-	-	-	-	(322,156)	-	-	(322,15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1,580</u>	<u>\$ 349,533</u>	<u>\$ 1,310</u>	<u>\$ 394</u>	<u>(\$ 566,523)</u>	<u>\$ 31</u>	<u>(\$ 57,696)</u>	<u>\$ 468,62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2,156)	(\$ 176,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43,755	41,722
攤銷費用	六(六)	4,272	3,84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115)	(13,187)
減損損失	六(十五)	87,493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	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9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800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六(十)	585	3,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2,035
其他應收款		(1,154)	(1,382)
預付款項		(1,482)	910
存貨		6,690	(2,278)
其他流動資產		(80)	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	-
應付帳款		481	(8)
其他應付款		8,945	4,3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	(1,248)
其他流動負債		(982)	(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619)	(137,487)
本期收取利息		10,197	13,172
本期支付利息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22)	(124,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227	(181,6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11,304)	(21,61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一)	(7,106)	(1,5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382	(204,8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	-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50	1,650
庫藏股買回		-	(57,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1	(56,0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	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57)	(385,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029	641,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172	\$ 256,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p> <p>(3)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p> <p>(3)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1)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1)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款</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6.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p>	<p>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本項(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本項(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3)應將本款(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1)~(3)規定辦理。</p>	<p>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1)~(3)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p>	<p>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4.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p>	<p>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4.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p> <p>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p> <p>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關</u>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第一款(1)~(3)以外之資產交</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u>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C.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4.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A.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B.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第一款(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7.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關</u>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4.<u>本公司</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7.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u>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u>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u></p>	<p>增列修正日期</p>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3,270,000
	代表人：章修綱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現職 1.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2.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3.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4.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 1.經濟部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2.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50,000
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104,317
	代表人：馬海怡	1.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2.美國愛荷華大學化學碩士 3.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現職 1.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2.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3.Vivo Capital (維梧投資) 擔任 Venture Partner (創投合夥人) 經歷 1.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兼執行長 2.美國製藥公會藥品生產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3.美國 Syntex 醫藥公司副總	0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34,921
	代表人：陳正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現職 1.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3.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經歷 1. Ciba-Geigy 計畫主持人 2.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3.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章修績	1.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2.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現職 1.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3.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 4.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歷 台灣大學 EMBA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943,819
董事	林勇進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現職 1.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2. 健爾康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經歷 健爾康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226,341
董事	尹福秀	1.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 2.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3.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現職 1.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2.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3. 台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經歷 1.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顧問 2.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評估會委員 3.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1.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2. 伊利諾伊大學會計碩士	現職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經歷 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2.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現職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經歷 1. 輔仁大學人事室主任 2.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許書銘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現職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 經歷 1. 東海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 2. 東海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3.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監察人	章學涵	1.清華大學 生物科技 研究所碩 士 2.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學士	現職 1.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部副理 2.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3.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部副理	2,703,832
監察人	孫慶鋒	1 美國密西 根大學企 管碩士 2.美國密西 根州立偉 恩大學材 料科學碩 士	現職 1.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萬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大東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6.亞獅康(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1.美商 Emerson Electric 亞洲科技中心總監 2.卓越光纖生產部組長	0
監察人	賴金星	國防醫學系 藥學系 畢業	現職 1.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物品質協會 等顧問與中華無菌製劑協會理事及醫藥工 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2.國家教育研究院藥學名詞審議會委員。 3.衛生福利部藥品品質諮議會委員。 4.PIC/S GMP 英文版翻譯(中文化)。 5.中華藥典編修諮議會委員。 經歷 1.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 藥廠總技師與廠長 2.國防醫學院藥學系教職	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修綱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為限。
- 2.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 (3)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1)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3.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各條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 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6.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本項(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4)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1)~(3)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及外匯換匯交易（Swap）。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原則及策略

(1)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

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依據。

B.會計單位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部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關於避險性交易，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1)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

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於本辦法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

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

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關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第一款(1)~(3)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C.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D.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關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1. 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 附則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生效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附
錄
五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1,580,000 元，計 74,158,000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932,64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93,264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106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3,270,000	4.41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章修績	7,104,317	9.58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7,104,317	9.58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734,921	0.99
董 事	林勇進	226,341	0.31
董 事	尹福秀	0	0.0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0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0	0.00
獨立董事	許書銘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335,579	15.29
監 察 人	章學涵	2,703,832	3.65
監 察 人	賴金星	0	0.00
監 察 人	孫慶鋒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703,832	3.6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1號3樓 電話：02-2731-3191 傳真：02-2731-3990

www.reber.com.tw